「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以下簡稱為本規則)經臺北市 議會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 定,屬實質自治條例。本規則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維 持市容觀瞻,確保建築基地合理規劃設計及依建築法第 四十六條規定制定後,因配合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即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自治條例)等法令公布實施,為處理建築完成之認定爭 議及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功能之調整,歷經四次修 法。
- 二、本次修法除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符法制體例外;亦係配合 社經民情實務需求,促使土地公平正義開發及精進簡化 畸零地調處程序。針對老舊傾頹、受天然災害損壞之合 法建築物及受地形限制建築基地等情形,排除於畸零地 之範圍,放寬此類基地或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限制, 以加速此類基地之重建、促進都市土地之開發或都市更 新推動,以提昇其建築環境品質。又經過多年實務運 作,法定保留地常因價額或其他因素未能合併使用,造 成土地零碎無法使用,不利都市發展,爰予刪除法定保 留地之機制;修正畸零地調處方式,回歸建築法第四十 四條規定,本身非畸零地者,無須辦理調處。但鄰接法 定保留地或可建築基地及都市更新單元毗鄰唯一合併 畸零地時,明定通知其合併使用或價購之制度,以保障

該畸零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簡化畸零地作業程序,減低 調處次數,以期優化畸零地調處品質,並授權另訂畸零 地公辦調處及徵收標售執行規定,以提昇作業品質。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部分依 建築法第四十六條授權,部分依職權制定,修正體例。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以下條次遞改。
-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畸零地之定義。
- (五)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配合畸零地定義修正,刪除 地界曲折之定義。
- (六)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但書規定移列,並依實務運作情形調整但書各款規 定,增訂如係屬受文化資產坐落土地限制,或本身 傾頹朽壞、耐震能力不足、高氯離子、輻射鋼筋污 染或老舊合法建築物申請原地重建等情形,經本府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認定無礙建築設計 及市容觀瞻者,以正面列舉方式明定非屬畸零地, 排除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適用。修正第二項已建築完 成之認定,配合實務運作,放寬已領得建築執照之 建築物,除雜項工作物外,即屬建築完成,不再限 制樓層數;另領有合法房屋證明者,亦同。
- (七)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權利

關係人定義。

- (八)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前段及第七條移列。修正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 條第一項移列,畸零地於公辦調處不成立時,應提 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並依個案情況決議 有合併使用之必要續行調處或依修正條文第七條 規定辦理徵收及標售,爰於第二項後段新增相關規 定,以資完備。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 列。新增第四項,為避免當事人不滿意調處結果而 以所有權異動之方式一再申請調處,影響行政效 能,爰明定原調處範圍於決議後八個月內不得再次 申請調處之規定。
- (九)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前段移列。修正畸零地申請徵收價購者,經公調不 成後,申請人得提出徵收價購後,再由本市畸零地 調處會全體委員會審議。以期能以專業角度審查申 請人提出徵收價購範圍土地是否合宜,促使土地利 用能有效管理。修正預繳承買價款,應含本身所有 土地之承買價款。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 段各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畸零地徵收標售申 請方式、應備文件及相關執行之規定,另於新增修 正條文第十四條授權由都發局另為規定。
- (十)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非屬畸零地之基 地或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其鄰接畸零地時,有通知 該畸零地合併使用及承買之義務。

- (十一)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鄰接法定保留地時,為維持法定保留地原留設之合併使用之目的,應辦理畸零地調處,以保障法定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明定鄰接公有畸零地之處理方式。
-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組織改隸及人事體例 修正,都發局委員名額調整一名予本市建築管 理工程處。
-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移列,交通費或出席費按現行人事體 例修正。
-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配合實務執行方式,無論 調處是否成立,均應製成紀錄並提會報告;刪 除調處次數之規定,有關公辦調處方式依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規範辦理,餘酌 作文字修正。
- (十六)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回歸建築法規定,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使用,不得建築,因此刪除畸零地得准予建築之規定。
-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條新增,授權訂定本自 治條例書面通知、畸零地公辦調處及徵收標售 作業等規定。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五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